

GO OUT THE MAZE OF LAW ?
— FACTS AND VIEWS

BY ZHANG ZHI YE

张志业

走出法律迷宫？

新闻·特写·论文

毒品，在向我们挑战！

经济日报出版社

D9025
1
BY ZHANG ZHI YE 张志业

GO OUT THE MAZE OF LAW ?
— FACTS AND VIEWS

走出法律迷宫？

——
新闻·特写·论文

经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 展

走出法律迷宫
ZOU CHU FA LU MI GONG

张志业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虎坊桥福州馆前街6号 邮政编码 100052)

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625印张 402千字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80036-348-1 / D · 58 定价： 8.20 元

为《走出法律迷宫》出版而作

郑心永*

1979年，还在我刚创办《民主与法制》的时候，通过朋友的介绍，接待了一位青年作者，送来的稿件题目记不清了，但内容是一直在我心里留下的：要通过立法保障司法独立。主要论点是，宪法规定了司法独立，但这是原则性的，在具体贯彻中，如果谁干预了司法独立，或者司法人员屈从于外方干预，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应通过立法作出详细的、具体的、明确的规定。否则，司法独立是一句空话。

当时思虑再三，稿件终究没采用。但对这位作者的印象是深刻的：对中国的法制建设充满了急切的热情和进行着严肃的思考。

这位年轻人就是本书作者张志业先生，现在已是一位颇有名气的“高产”的新闻、法律工作者了。当时他正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硕士学位，主修的学位论文题目，在当时几乎是填补中国新闻学的一个空白：《法律新闻的社会效能及其法律责任》。这篇论文后来在研究生院院刊上发表。本书收入的这篇文章，已经是经过充实内容的作为中国法学会年会论文的作品了。

* 郑心永：70岁，中国老报人，泰国归侨，40年代在泰国办抗战报纸被查封。50—60年代任上海《文汇报》编委。1979年创办《民主与法制》，现主编《法律咨询》等杂志。

作者自选作为本书首篇，可见其对这篇论文的感情和爱惜。

现在，志业已是四十而立，能够出版这样一个集子，我认为 是顺理成章的。这十余年里，我和他年辈不当而成知友。他不但 才华出众，而且为人诚恳。他的勤快，是海内外一些朋友都熟知 的。在我的新闻和出版生涯中，他给了我热情的帮助，可说是忘 年交。尤其在我主办《法律咨询》杂志过程中，一些重要文章都 是他撰写或者组织的。许多已收入了本书。我过目的他所写的文 章和新闻，几近百万字。如果他不是因为 在人民日报（海外版） 主持政法版的版面工作，长期上夜班，也许还可以写更多。但尽 管如此，我认为从这个集子里的四十多万字的稿件中，还是可以 看出他的才华。他的才华在于，把新闻和法律融洽地结合在一起 了。说这在中国并不多见，似乎并不夸张。

有两件事可以说明，一是，我多次同海外侨界人士接触，包 括台湾律师在内，他们在提到中国法制建设时，总会点名张志业 的报道作为例举。尤其 1990 年人民日报（海外版）开设法律信 箱后，虽取名为《章律师信箱》，但一些朋友一看便跟我说，此 系张志业主办无疑（可惜本书未收入这项内容）。二是，在同国 内一些法律界权威人士交谈中，经常流露出对作为记者的张志业 能对法律如此“内行”而感到佩服。他们告诉我，有些采访往往会 成为某个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

不仅仅是上层的权威人士，我还曾有机会看到许多普通百姓 写给张志业的信件。当然，大都是些伸冤喊屈的。尽管志业坚持 “记者不干预司法”原则，但我清楚，他还是尽所能进行了奔忙。 许多事这里不再谈了。

看了这本集子的篇目，总感到还有些遗憾：也许是由于篇幅 的容量有限，志业所写的大量的新闻消息收入很少。其实，我几 乎是每天看报的，知道志业写的有关法律的新闻消息很多，我认 为，如果把它们全部编纂起来，也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国法制建

设如何在历史上留下脚印的。

好在，遗憾的事也就是希望的事。我想，志业已经在新闻事业中成熟起来。以后，应该办到的事，他是会努力去办的——我知道他的性格，这也就是我对他此书出版表示视贺的原因。

1990年12月北京

自序

本书选录了作者近年来在《人民日报》和其他报纸、杂志发表的部分文章、新闻、特稿、报告文学，计四十多万字。

书名之所以取为《走出法律迷宫》，是为一些曾接受过我采访的海内外法律界人士所因。1988年在厦门的一个国际讨论会上，加拿大律师吴先生对作者坦率地说了对中国法律抱有的希望和疑惑的矛盾心情。其中，他感到，在中国，有时往往行政的、人事的关系比法律的关系更重要。因此，在中国投资往往会使人感到走进一种类似迷宫的境地。

不久，作者采访美国俄勒冈州律师罗杰斯时，他更明确提出“迷宫”一说（详见本书《我们能走出法律的迷宫吗？》一文）。

事实上，本书作者在多年的新闻生涯中，一直尝试着通过自己的工作，加强对中国法律的介绍，以使大家能携手走出法律的“迷宫”。——尽管，有些事情是作为记者的我力不能及的。

还要提到吴先生——他现在已经成为本书作者的一位朋友——曾多次谈到，游戏要有规则。这实在是对法律最恰当的比喻。确实，经商谋生，人际交流，可乐观称之“游戏”，显然需要“游戏规则”，不然，轻则有失公平，重则天下大乱。

本书除了几篇学术论文外，大都是新闻特稿，其中包括去年作者驻港期间的几篇小作。其实，作者大量写作的还是新闻消息，由于篇幅有限，除法律以外，还涉及其他领域，每种只能略

选一二，也许无甚可读性，却自以为能反映本人所涉猎的领域。所以，虽顾忌会为他人所笑，也冒昧收入，好在所占篇幅不多，不会引起浪费纸张之嫌。

需要说明的是，除论文以外，所有新闻稿件，所提及各位人士言论，均代表他们的观点（虽然很多是我所赞同的）。说来，这本是新闻常识，思考再三，还是多此一申为好。

由于吴先生和其他接受过作者采访的人士，大都已成为我的朋友，谨以此书献给他们，并期待着批评和帮助。

作者 1990年12月1日

北京水碓子

是时严寒零下九度

目 录

探 索 中 思 考

法律新闻的社会效能及其法律责任·····	(3)
法律：改革的机遇和挑战·····	(57)
中国企业家如何冲破法律的困惑？·····	(94)
失去人身依附的痛苦·····	(126)

新 闻 与 特 写

“东方经验”·····	(143)
米老鼠会回来吗？·····	(148)
中国移民潮·····	(153)
90——“海盗”大撤退？·····	(214)
跨过第五道铁门·····	(245)
中国：净土之梦·····	(250)
——毒品问题查禁纪实	
不是为犯罪辩护·····	(270)
黄维：第 34 号提案·····	(279)
马思聪“叛国投敌”案平反记·····	(285)
在海外拿中国法律文凭·····	(291)
天鹅饭店案中的美国人·····	(295)

言犹未尽的探讨.....	(303)
——美国纽约州律协代表团在北京	
我们能走出法律迷宫吗?	(306)
梦想和法律.....	(309)
两岸律师携手内幕.....	(324)
合作和发展的一面镜子.....	(327)
——访亚太律协主席李丙昊博士	
中国：谁在敲大门?	(330)
来自世界法律大会组委会的报告.....	(353)
中国律师：走向世界的脚步声.....	(355)
班贝克：一个中国人的官司.....	(358)
法律：太平洋之风.....	(369)
经济审判的良性效应.....	(373)
被人遗忘的“大案”.....	(377)
阳光下的阴云.....	(388)
——中国律师忧思录	

权威访谈录

任建新：依法独立审判.....	(409)
刘复之：检查机关要秉公执法.....	(414)
蔡 诚：司法行政为改革开放服务.....	(417)
孙琬钟：政府也要依法办事.....	(421)
马 原：保护两岸当事人权益.....	(425)
邹 瑜：律师要提高自身素质.....	(430)
王仲方：法学研究要从国情出发.....	(432)
顾 明：照顾外国合资者利益.....	(436)
知识产权三人谈（柳谷书、刘杲、王正发）.....	(438)

香 港 岛 小 札

静默的革命.....	(447)
——访香港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	
向“释囚”伸出援助之手.....	(461)
——专访香港“善导会”	
法律奇才·新闻奇才.....	(467)
——记王友金先生	
柯恩：坦实为言的美国教授.....	(474)
消除制约·创造机会.....	(479)
——访香港中文大学王佩仪博士	
李艳萍的下一个目标.....	(482)

八 方 风 云 采

国务院加紧立法工作.....	(487)
我破获一起跨国贩毒案.....	(489)
涉外民事案件数量趋向稳定.....	(490)
中国官员称平等对待中外当事人.....	(491)
重建公证制度工作初步完成.....	(493)
中美联手破获锦鲤鱼藏贩毒品案.....	(494)
律师将实行合作制事务所.....	(496)
涉外经济法制基本框架确立.....	(497)
中国起草法官法.....	(499)
京都首家合作制律师所成立.....	(500)
中国专利代理制度发展迅速.....	(501)
购买外国护照警方不予承认.....	(502)

中国首次设军事法律顾问.....	(504)
中国考虑允许外国律师开业.....	(505)
大地律师事务所实施退赔制度.....	(506)
两岸律师携手办案已获成功.....	(507)
最早本草古籍《万物》发现.....	(508)
中国实现佛教史历史性转折.....	(510)
林业也要重视流通.....	(511)
烟台地区的绿色屏障.....	(513)
中国筹划援助西藏发展基金.....	(514)
形势如棋局局新.....	(515)
合肥洗衣机厂销售转热.....	(516)

探 索 中 思 考



法律新闻的社会效能 及其法律责任

(中国法学会第四届年会论文)

序 言

对任何一个统治阶级来说，用法律形式固定自己经济、政治制度和统治秩序，不是它的最终目的。它更注重的，是必须以国家政权的强制力来保证自己的法律得到遵守和执行。因此，关于法律的传播途径与舆论作用，便成了法律在实施中碰到的首要问题了。从目前来看，有关法律新闻的专题研究，无论是对于法律工作者来说，还是对于新闻工作者来说，都是一个空白。但是，作为在国家法律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传播和舆论作用的法律新闻，它却历史渊远。随着社会政治生活日益复杂化和现代化，无论在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律新闻都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这种现象说明，法律新闻无疑将成为法律学和新闻学共同面临的一个研究对象。从科学的、理论的角度去研究法律新闻，探讨它本身的发展规律和实践成果，既是新闻学面临的课题，也是健全法制不可缺少的环节。但是，本文尝试对法律新闻作一初步探讨时，面临两个困难，一是法律新闻作为法律学和新闻学研究中独立的一个课题，目前还很少有人进行专门研究，有关专著和系统资料十分缺乏；二是它涉及法律学和新闻学两个领域，全面地研究其历史、原理、性质、发展规律及其在社会科学和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实非本文力所能及的。所以，本文将只讨论其中的

一个问题，即：法律新闻的社会效能，以及由于这种效能而产生的法律新闻本身应该承担的法律責任。

为了论述方便，有必要对本文所涉及的法律新闻的范畴作一说明。狭义分类的法律新闻，仅指报纸上刊登的法律公告性消息，司法机关日常情况，刑事案件报道，社会治安动态等；从广义上看，除上述之外，还可加上有关法律方面的评论、来信、专栏、问答、解释等形式，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政法宣传。本文在讨论中以前者为主，个别地方也涉及到广义上的政法宣传其它形式，这也是为了适应研究对象的特定需要。应该指出，目前关于法律新闻的分类没有完整的既定标准，本文所采用的分类方法，是完全出于论述本身需要而采取的技术性方法，并不意味着理论上的一种分类观点。

由于缺少专著，本文在资料引用方面基本采用两种轨迹相交的方法——把法律学研究的轨迹同新闻学研究的轨迹相交点提取出来；同时，为了使论述更好地反映法律新闻的现实状况，还参考和利用了大量当代报刊资料。这方面的资料，无论在数量上还是作用上，在本文都占有重要的位置。

第一章 法律新闻的历史沿革

法律新闻经历了由自然状态向专门状态演变的历史过程。它的社会效能就是伴随整个历史过程显示出来的。“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为了科学地分析法律新闻的社会效能及其法律責任，有必要简单地考察一下法律新闻的起源及其沿革。

一、古代法律新闻的雏型

法律新闻的起源，可追溯至古代社会。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和最初的法律后，便使法律新闻有了传播的可能。当然，在新闻媒介方法本身处于原始的自然状态时候，法律新闻只是一种雏型。中国在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的夏朝，标志了阶级社会的开始。《尚书》中曾载：“每岁孟春，遣人以木铎徇于路，官师相规，正执艺事以谏，其惑不恭，因邦有常刑”。左丘明著《左传》也使用了这个资料。在当时奴隶制政治组织渐趋精密之际，遣人便是国家专设的“宣令之官”（类似今日新闻发布官），手持木铃，到各地口头报告国家的法令、法律和惩赏之事。百姓不敢不听，因“邦有常刑”，不知是会犯法的。当时的奴隶制国家，本身并不直接指挥各地的生产、经济事务，遣人主要传播内容便是法律。

口头新闻的传播，也是各国新闻媒介发展的自然阶段。法律构成了口头新闻的主要内容。如古代日本有“井户端会”之史。新闻学家称其为日本最早的新闻。所谓“井户端会”，也就是每天早晨各家妇女拎了水桶到井边汲水，各自报告过去一日新闻，其中不少就是犯罪案件和刑事判决一类的。但日本最典型的口头新闻可以说是街上说卖的时事性“净琉璃”。值得注意的是，“净琉璃”报道的法律新闻，已经注意了发布的时间性。杉村广太郎著《新闻概论》载：“元禄 15 年 8 月 26 日，浪花五人男在大坂处刑，迎松门在卫门立刻以此编成净琉璃，于同年 9 月 9 日开演于冈本文金座；享保 7 年 4 月 4 日，千代半兵卫夫妇情死之事，纪海音即日把它编成杂剧，立刻在丰竹座开演”。杉村广太郎据此认定，“从前日本速报主义早已实行”。

甚至到了近代，一些地区还有以传播法律消息为主要内容的口头新闻。30 年代出版的《实用新闻学讲义》中有一段资料：“在瑞士的盛莱村，‘口头版’报纸至今还残存着，它是出‘星期版’